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牌字第1151550251號

附件：使用牌照稅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公告名冊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因有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之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二、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所屬各分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三、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四、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代理局長陳家慶



分送單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公告清冊

南市財牌字第1151550251號

序號	年度 稅目別	管理代號	繳納期間	課稅標的	所轄 分局
1	114年 使用牌照稅	D755720314BLC9-2937 00	115年01月01日至 115年01月31日止	C9-2937	佳里 分局
		以下空白			